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余姚市村卫生室“三优三提”
智慧医疗自助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余姚市临山中心卫生院

乙 方： 余姚市经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8.16

政府采购合同

余姚市临山中心卫生院（甲方）余姚市村卫生室“三优三提”智慧医疗自助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设备经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部门集中采购中心招标编号 YY-WJ2023-007 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余姚市经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买卖双方设立的、载明买卖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 1.3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1.4 “服务”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1.7 “现场”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9. 检验

- 9.1 在交货前,制造企业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企业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 9.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的,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检验标准由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 9.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9 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企业进行监制,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 9.5 制造企业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0. 索赔

-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检验标准所检验的结果或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根据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约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0.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0.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9 条约定,相应顺延质量保证期限。
-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0 .2 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11. 延期交货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变更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2 如果乙方无理延迟交货，甲方可选择以下方式作出处理：①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②赔偿损失；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④解除合同。

12.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4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期 1 天（含休息日）交货，甲方可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解决争议方法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要求仲裁机构仲裁。

17. 合同解除条件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经催告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购买与未交货物类

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9.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0.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范围、条件和变更应与上述约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欲对合同（需变更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 10 %以上或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任何改动，均须按照《余姚市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管理暂行规定》余政办发 2012（88）号文件精神执行。

2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送达，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

(2) 合同特殊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指：余姚市临山镇中心卫生院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指：余姚市经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3 现场：采购人指定

2. 交货方式：

由乙方运送货物至现场并完成合同内容及其它要求提供的服务。

3. 交货时间：

按照甲方指定此项目开始时间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调试、且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

按照甲方指定此项目开始时间起一个月内支付 30% 预付款，项目所有内容完成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费用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5. 履约保证金：

无。

6. 售后服务：

硬件质保期 1 年，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只收配件成本费，不收工时费、差旅费；系统 3 年质保，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 2 小时内快速响应服务。若远程无法解决故障，双方协商入场解决，协商后 48 小时内赶赴现场解决故障，质保期满后运维费 8% 中标价。质保期间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7. 违约责任：

直接纳入到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失信企业名单。

(3)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4) 招标报价明细表（详见投标文件）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6) 招标响应项目明细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7) 技术响应表（详见投标文件）

(8)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包括乙方出具的承诺书、招标响应文件中的各类承诺）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约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欲对合同（需变更

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 10 %以上或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 进行任何改动, 均须按照《余姚市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管理暂行规定》余政办发 2012 (88) 号文件精神执行。

3、货物和数量

性质	项目	计价单位	数量
硬件	5G 通讯设备	套	1
	5G 流量包	套	1
	智慧医疗自助服务终端 (壁挂式)	台	1
	云医院远程会诊终端	套	1
	智能药柜	台	1
	智能语音随访系统硬件设备	套	1
	摄像头	套	1
	门禁	套	1
软件	智慧医疗自助服务终端系统	套	1
	智慧药柜系统	套	1
	智能语音随访系统	套	1
	数字家医系统	套	1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贰拾陆万陆仟叁佰壹拾叁元捌角玖分(¥266313.89) 元人民币。

5、付款方式:

按照甲方指定此项目开始时间起一个月内支付 30%预付款, 项目所有内容完成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剩余费用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

6、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按照甲方指定此项目开始时间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调试、且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余姚市临山中心卫生院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址：余姚市临山镇车站北路2号

邮政编码：315460

电话：0574-62059282

开户银行：农商行临山支行

帐号：201000321591042

乙方：余姚市经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余姚市月华路13号

邮政编码：315400

电话：0574-627246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

帐号：307006277018000500539



附件 1：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

余姚市经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市村卫生室“三优三提”智慧医疗自助服务采购项目，经评审小组评定、采购人确定，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的型号、数量与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金额
智慧医疗自助服务	详见分项报价表	详见分项报价表	1项	448.51万元

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所属各相关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部门集中采购中心

2023年8月10日

